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0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0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一0七年度虧損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九、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62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0
四、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8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2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四)、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7年6月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 根據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108年6月屆滿一年，經108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因辦理期限將屆，107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計劃。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二) 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金額新台幣 182,444,646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1,011,253 元，一〇七年度「虧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4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5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7~6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

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八年六月一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17條規定，配合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之召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五日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0～91頁【附錄六】。

(四)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2～63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7 年全球經濟未能持續 106 年的動能，成長率從穩健轉為疲軟，國際金融市場也由上漲轉為下跌，加上地區政治呈現緊縮局勢，其中尤以中美貿易戰爭，影響層面既深且廣，也持續成為 108 年世界經濟最大的風險。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因美國與印度仍有優於各國的表現支撐住，雖其他主要經濟體都下滑，整體成長率僅從 106 年 3.3%略降為 3.2%，但預期 108 年全球經濟仍會再進一步放慢，包括美國、中國、歐盟、日、韓、印度、東協，經濟成長均會較 107 年再下降，根據專業機構預測，如果中美貿易得以平息，可望維持在 3% 左右，否則將出現更嚴重衝擊。台灣 107 年成長率約 2.6%，較 106 年 2.8%略為下降，但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美、中兩大經濟體，都是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當全球經濟成長率都下滑時，台灣經濟表現很難有單獨樂觀機會。

邦泰公司 107 年營收金額新台幣 8.59 億元較 106 年大幅成長約 45%，統計至 108 年 4 月，邦泰營收年增率已連續 24 個月成長。107 年兩大本業，器材事業約佔 2.6 億，較 106 年成長 8000 萬元；複材事業約佔 5.9 億，較 106 年成長約 1.8 億元，分析主要概況：(一)器材事業主要營收以 CROCS 及 NIKE 兩大品牌為主，兩者合計佔業績的 74%，107 年 CROCS 已躍居為邦泰器材最大客戶，超過 5 成佔比，根據 CROCS 對外正式宣佈，108 年銷售雙數將較 107 年成長 37%，邦泰目前在大陸及越南兩地為 CROCS 代工生產多款熱銷型體，包括日夜趕工在全球供不應求的 Lite Ride 系列，108 年邦泰營收將可與 CROCS 品牌同步大幅增加。在 NIKE 部份，因新開發案較少，短期內業績仍可能呈現衰退現象，所幸在 NIKE 其它鞋類的零配件上，相較以往取得更多新開發訂單，公司仍持續爭取與 NIKE 未來各種可能的合作機會。其他在自行車鞋上，包括 Northwave、Fizik 等國際知名品牌，都是公司深具代表性的穩定客戶。展望 108 年器材事業，因 CROCS 的帶動下，整體營收預期會有樂觀的成長表現。(二)107 年複材事業大幅成長 44%，包括在汽機車產業、3C 產業、傢俱產業、農機產業等方面均持續表現突出，是公司整體營收提升的主要來源，除了在營收數字表現外，107 年所推動完成的多項複材重要佈局，包括為化工龍頭企業代工、自行研發仿金屬高科技專利材料系列上市供貨、台灣高鐵車廂五金件標案量產交付，在 108 年初起，已陸續貢獻具體營收，其中包括被寄予厚望的越南複材產線，也在 107 年底建置完成，從 108 年 1 月起投入量產。

面對世界各國限制塑膠垃圾進口的趨勢下，越南邦泰快速掌握了最有利的代工先機，展開與多家國際客戶合作生產回收複材；同時越南邦泰身處 CPTPP 自由貿易協定國家，符合開立越南產地證明規定，能提供客戶爭取零關稅的市場優勢，吸引競相前來洽談合作的廠商，預期將能為公司營收表現，長期挹注可觀的貢獻。此外，台灣自 107/10/1 起嚴格管制廢塑進口，修正規定僅限合法工廠可以申請進口廢塑膠，對本公司在台灣擴大發展回收塑膠材料產業，同樣帶來重大利多契機。108 年公司營業目標，器材及複材分別有 15%-18%成長率，總目標將突破新台幣 10 億元，較 107 年成長約 16%，除了爭取訂單開源外，並透過各項費用節流與成本控制，全力衝刺 108 年營收成長及損益改善雙重企業使命。發揮越南邦泰

108 年是邦泰業績突破與完成海外佈局調整的重要階段，我們在 107 年 11 月，簽約購買位於廣東清遠市佔地 130 畝土地廠房，啟動東莞長明遷廠作業，預計在 108 年 Q3 搬遷完成；同時在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終止南京投資案，將昆山寶騰廠複材產線改遷移至廣東清遠，要在中國華南地區打造整合器材與複材兩大產業的邦泰大型基地，未來邦泰集團，將會在台灣總公司主導下，有效率推動清遠長明及越南邦泰兩大海外廠的健全營運與發展。過去一年雖然在本業經營仍未臻理想，但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財報已接近損益兩平，整體營運績效即將有重要翻轉，此時此刻正需要所有股東們的繼續支持，經營團隊一定會在最快時間內不辱使命，早日達成所有股東託付與期許，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三】

一 0 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內容說明：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該案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97 號函核准；由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3,063,910 元，發行 120,306,3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減資新台幣 360,063,910 元，共銷除 36,006,391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換發比例為百分之 70.0710904，即每仟股換發 700.710904 股。

該案換發之新股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上櫃掛牌買賣至今。

二、107 年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依據 107 年度財務報告結算(請參照下表)，本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9 億元，較 106 年度成長 45%，營業毛利成長 11.56%。因認列大陸長明廠不動產處分利益，每股盈餘達到 2.16 元。

分析 107 年營運策略上，由於 105 年~106 年連續兩年營收偏低，公司策略上以全力衝高業績，擴展多元客戶群，爭取市場佔有率與產業合作為優先考量，107 年在營業收入上，包括器材射出成長 8000 萬元，複材產業成長高達 1.8 億元，順利達成健全營運改善計劃目標。另外針對本業損益改善，107 年已進行各項費用節流與成本控制工作，預計會在 108 年有具體的成效。

延續 107 年各項營運體質轉型與業務佈局，全公司 108 年營收目標為新台幣 10 億元，比 107 年成長 16%。根據 108 年 Q1 財報，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5%，稅後也接近損益兩平，108 年可望在營收及損益兩方面，出現重要轉捩點。針對 108 年在健全營運計畫具體作法上，主要重點方向包括(1)業務面-整合台灣、大陸、越南三大基地資源，持續擴大業務廣度與深度，靈活掌握全球環保回收材料新商機，發揮越南邦泰符合 CPTPP 自由貿易協定國家規定，為客戶開立越南產地證明爭取零關稅的市場優勢，拓展客戶合作。(2)研發面-針對可替代大宗工業與生活製品用料，持續研發具獨創性科技新複合材料，推廣與大型指標客戶合作，開創公司長期穩定業務根基。(3)管理面-持續提升 KPI 績效管理，落實預算管理與開源節流，防杜成本浪費。(4)財務面-確保營運資金穩定健全，加快應收帳款收回，防止呆帳發生率，積極處分閒置資產，改善不當庫存屯積。

108 年度本公司將本於健全營運計劃之宗旨，持續落實各項改善工作，早日達成企業獲利最終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59,258	593,684	265,574	44.73%
營業毛利	61,340	54,983	6,357	11.56%
營業損益	(97,923)	(92,886)	(5,037)	(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計	465,761	(331)	466,092	140813.29%
稅前損益	367,838	(93,217)	461,055	494.60%
本期損益	182,445	(103,823)	286,268	275.73%
每股盈餘	2.16	(1.23)	3.39	275.61%

資料來源：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5,241仟元及3,4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17,07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邦泰通合利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	\$310,359	17	\$50,9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4	22,681	1	22,9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	271,840	15	116,24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88	-	2,98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6	217,077	12	188,778	13
1410	預付款項	八	43,150	3	34,1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及八	24,574	1	23,18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1	-	6,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7,700	52	445,656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7及八	734,135	40	785,715	55
1780	無形資產	四	397	-	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0	19,627	1	94,930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8	122,748	7	98,317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2	-	-	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6,907	48	979,766	69
1xxx	資產總計		\$1,814,607	100	\$1,425,4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茹



邦泰投信利源建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86,596	10	\$132,48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89	-	-	-
2150	應付票據		25,305	1	11,856	1
2170	應付帳款		58,931	4	41,9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4,755	4	34,21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000	6	2,1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65,925	4	3,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86	-	31,2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4,381	29	257,59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484,100	27	546,695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4,454	1	12,413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68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44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683	28	559,108	39
2xxx	負債總計		1,026,064	57	816,706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843,000	46	843,000	5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0	待彌補虧損		(41,011)	(2)	(225,377)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6)	(1)	(8,90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0)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3,446)	(1)	(8,907)	-
3xxx	權益總計		788,543	43	608,716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14,607	100	\$1,425,4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58,258	100	\$503,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797,918)	(93)	(538,701)	(91)
5800	營業毛利		61,340	7	54,983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39,034)	(5)	(41,942)	(7)
6200	管理費用		(111,024)	(13)	(96,07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5)	(1)	(9,850)	(2)
	營業費用合計		(159,263)	(19)	(147,869)	(29)
6900	營業損失		(97,923)	(12)	(92,88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10,419	1	13,3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465,027	55	(1,6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3,685)	(2)	(12,0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761	54	(331)	-
7900	稅前淨利(損)		387,838	42	(93,21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85,393)	(21)	(10,60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82,445	21	(103,82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0)	-	2,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1,7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	-	2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6)	-	3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827	21	\$ (103,515)	(1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2,445		\$ (103,8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2,445		\$ (103,8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9,827		\$ (103,5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79,827		\$ (103,5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6		\$ (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娟

邦泰福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9	\$1,203,064	\$(483,363)	\$(7,470)	\$ -	\$712,231
減資彌補虧損		(360,064)	360,064	-	-	-
106年度淨損		-	(103,823)	-	-	(103,82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45	(1,437)	-	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78)	(1,437)	-	(103,5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225,377)	\$(8,907)	\$ -	\$608,71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9	\$843,000	\$(225,377)	\$(8,907)	\$ -	\$608,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000	-	(4,000)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43,000	(221,377)	(8,907)	(4,000)	608,716
107年度淨利		-	182,445	-	-	182,44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79)	(539)	-	(2,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66	(539)	-	179,8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357,838	\$(93,2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75	47,899
攤銷費用		82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	-
利息費用		13,685	12,059
利息收入		(830)	(4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7,451)	(15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0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6	(1,3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5,593)	12,15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2	935
存貨增加		(28,299)	(45,141)
預付款項增加		(8,967)	(14,2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89)	7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7	(6,087)
合約負債增加		18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49	(2,241)
應付帳款增加		17,027	6,8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245	(32,8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43)	29,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40)	(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0,801)	(86,099)
收取之利息		828	437
支付之利息		(18,581)	(11,2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84	(2,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870)	(99,6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17)	(125,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709	35
取得無形資產		(300)	(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49)	-
預付土地款增加		(60,9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476	79,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5,412	(46,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7,913	262,272
短期借款減少		(313,797)	(191,148)
舉借長期借款		-	27,185
償還長期借款		(42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1,68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81	98,2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14)	2,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409	(45,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50	96,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10,359	\$50,9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35,314仟元及3,4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3%，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70,338仟元，占資產總額9%。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1,831	4	\$45,8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2,681	1	22,9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94,625	11	74,761	5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7,288	2	92,27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02	-	2,2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813	1	33,221	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70,338	9	150,455	11
1410	預付款項		3,040	-	1,4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4,629	1	23,18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	-	1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567	29	446,28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12,481	39	821,26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558,631	31	554,231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	245	-	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5,836	1	94,930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696	-	76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	-	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8,219	71	971,911	69
1xxx	資產總計		\$1,821,786	100	\$1,418,1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和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0	\$186,596	10	\$132,48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15	151	-	-	-
2150	應付票據		25,905	1	11,856	1
2170	應付帳款		50,991	3	37,330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4,009	10	33,8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5,817	1	27,196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2	85,925	4	3,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1	4,124	-	4,8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518	29	251,32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12	484,100	27	546,695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	13,096	1	11,463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68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3	1,44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325	28	558,158	40
2XXX	負債總計		1,033,243	57	809,478	5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4	843,000	46	843,000	59
3300	保留盈餘	六, 14				
3350	特種撥款		(41,011)	(2)	(225,377)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6)	(1)	(8,00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06)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3,446)	(1)	(8,007)	-
3XXX	權益總計		786,543	43	603,710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1,786	100	\$1,418,1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娟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872,157	100	\$482,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834,525)	(84)	(435,814)	(84)
5900	營業毛利		37,632	6	26,834	6
5910	未實現期貨損失		5,528	1	3,801	1
5920	已實現期貨損失		(3,901)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59	6	30,585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30,325)	(5)	(35,203)	(8)
6200	管理費用		(43,877)	(6)	(45,76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6)	(1)	(9,203)	(2)
	營業費用合計		(82,378)	(12)	(90,174)	(20)
6900	營業損失		(43,110)	(6)	(59,63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0	6,902	1	8,804	2
7020	其他利得及損失	六、19	(2,604)	(1)	(5,9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0	(18,009)	(3)	(15,25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20,961	48	(25,5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160	45	(38,035)	(8)
7900	稅前淨利(損)		264,041	39	(97,67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1,596)	(12)	(6,14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82,445	27	(103,82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0)	-	2,1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1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	-	(1,7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	-	2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8)	-	3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627	27	\$(103,515)	(2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6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6		\$(1.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03,064	\$(483,363)	\$(7,470)	\$ -	\$712,231
減資補虧補		(360,064)	360,064	-	-	-
106年度淨損		-	(103,823)	-	-	(103,82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20	-	1,745	(1,437)	-	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0,064)	257,985	(1,437)	-	(103,5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225,377)	\$(8,907)	\$ -	\$608,71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225,377)	\$(8,907)	\$ -	\$608,716
適用適用及適用重編之影響數		-	4,000	-	(4,000)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43,000	(221,377)	(8,907)	(4,000)	608,716
107年度淨利		-	182,445	-	-	182,44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 20	-	(2,079)	(539)	-	(2,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66	(539)	-	179,8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64,041	\$(97,6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19	30,371
攤銷費用		57	20
利息費用		18,099	15,259
利息收入		(289)	(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0,961)	25,5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26	(15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037)	-
未實現銷貨損失		(5,528)	(3,901)
已實現銷貨損失		3,90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6	(1,3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9,864)	15,957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54,991	(33,4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92	(1,2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408	(21,916)
存貨增加		(19,883)	(28,340)
預付款項增加		(1,585)	(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44)	7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	(7)
合約負債增加		15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49	(2,241)
應付帳款增加		13,661	6,193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40,182	28,3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89)	4,4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57)	3,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40)	(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0,625	(61,295)
收取之利息		464	736
支付之利息		(18,560)	(14,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09	(74,9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688)	(71,1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43)	(25,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	24,376
取得無形資產		(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4	1,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91)	(70,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7,913	262,272
短期借款減少		(313,797)	(191,148)
舉借長期借款		-	27,185
償還長期借款		(42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1,68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81	98,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99	(47,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32	92,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1,831	\$45,6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附件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5,377,3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000,000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餘額	(221,377,311)
加(減)：107 年度稅後淨利	182,444,64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078,5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41,011,2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u>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程序，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九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已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	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至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u>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u>(一)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u>(三)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u>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四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三項第五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三次整併至第二次，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以為明確。 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項第五款序文、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及第三項第七款序文，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七、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後段，明定已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之關係人<u>交易</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	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八、第二項至第三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u>一目及第二目</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六）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u>1點及第2點</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之<u>關係人交易</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第十一之一條</u>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u>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u>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u>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u>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均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均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一項第二點第七款及第二項</u>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	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七、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前項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	一、第一項刪除，以符現行作業。 二、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六條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七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六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條次變更並增列修訂次數。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短期資金</u> <u>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u> <u>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時，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之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第二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增第四項文字及酌修第五項文字。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u>程序</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u>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二、考量租賃事業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分散信用風險，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訂定無擔保限額、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限額等規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三、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u>第十四條：</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u>第十三條：</u> 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修訂次數。

【附件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四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六條及第七條</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辦法</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前項</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作業。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第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新增第一項，以符法制作業。 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新增第六項及第七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本會) <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四 條： <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四 條： <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另於第二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 條：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第十五 條：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修訂次數。

【附件九】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賴幸宜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小嶺頂愛啟兒關懷協會理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叁必	逢甲大學電子商務研究所碩士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大嶺山台商會會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寶騰橡塑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越南邦泰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大嶺山台商會會長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沈秀雄	台灣師範大學畢業/教育研究所進修班結業	雲林縣教育局長 彰化縣教育局長 嘉義縣教育局長 省教育廳主任秘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斗南泰安宮文教基金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郭添財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師/督學 彰化縣教育局長 立法委員 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教育研究所所長及副教授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及副教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及副教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監察人	張明童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永春昌林瓷業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鄭榮鈺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進修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魏美惠	豐原高商畢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以上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捌、附 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 廿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之一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

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

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

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均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點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七次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附錄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

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

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 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附錄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6,744,000股	10,598,855股
監察人	674,400股	1,553,463股

註 1：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8 日。

註 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 3：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之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36540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茂根	5,000,000 股
17141	董 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第鈞	1,275,294 股
35451	董 事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士偉	843,409 股
36201	董 事	賴幸宜	1,380,000 股
9661	董 事	曾參必	2,100,152 股
40178	獨立董事	劉介山	281,978 股
43169	獨立董事	郭添財	0 股
40474	監察人	張明童	1,337,996 股
362	監察人	魏美惠	166,417 股
38715	監察人	鄭榮鈺	49,050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08年4月8日～108年6月6日